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持有本公司股份 67,389,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46%）的股东胡黎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 / 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29,180 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

目前股东胡黎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胡黎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黎明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份	2023/3/14	4.73	7,000,000	0.982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黎明	合计持有股份	67,389,137	9.46%	60,389,137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9,137	9.46%	60,389,137	8.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胡黎明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胡黎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胡黎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胡黎明先生发布了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